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指南

（一）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并联服务流程依照清流县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并联服务流程图（详见附件 4）办理。

（二）所需材料：1. 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2. 产权证明文件；3. 屋顶产权的使用租赁合同（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4. 建筑物结构安全鉴定报告（鉴定方资质一并提供）；5. 项目开发方案和图纸（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6.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并联服务表（附件 7）；7. 内部电气接线图。

（三）备案主体：由投资主体到供电公司对接后，进行备案。